

王宗炎 主编

现代语言学丛书

语言学和语言的应用

王宗炎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丛书

语言学和语言的应用

王宗炎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语言学和应用

王宗炎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8.375 印张 4 插页 207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ISBN 7-81046-286-5

H·493 定价: 12.50 元

《现代语言学丛书》

编委名单

主 编 王宗炎

副主编 戴炜栋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宗炎 (中山大学)

王彤福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王德春 (上海外国语大学)

伍铁平 (北京师范大学)

张日昇 (香港理工大学)

赵世开 (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

胡壮麟 (北京大学)

桂灿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桂诗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戚雨村 (上海外国语大学)

缪锦安 (香港大学)

戴炜栋 (上海外国语大学)

总 序

为什么出版《现代语言学丛书》?

因为我们感到,中国现代化包括许多方面的工作,其中之一是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的出版,会有助于这一工作的开展。

近几十年来,国外语言学的研究进展很快。一方面,关于语言的内部结构,出现了各种理论和模式;另一方面,从各种不同的学科去研究语言,产生了诸如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多科性研究。了解和介绍这两方面的理论、模式、实验和数据,供我国语言研究者参考,从而为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出一点力,这是我们的希望。

要做到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是不容易的。首先要对国外新的语言学理论加以分析和比较,作出我们自己的判断;更重要的是要结合汉语的研究加以验证,写出结合中国实际的论著。我们这里先做第一步工作。

中国语言学史上,不乏利用外国的语言理论,为汉语研究开辟新路的例子。郑樵说:“切韵之学,起自西域。”马建忠以拉丁文法为范式,写出了《马氏文通》。赵元任、罗常培等前辈先生运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为我国方言调查做出了典范,近时汉语语法学家利用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使语法现象的分类和范畴的描写更有理据,更为精确。先行者研究外国语言理论的态度,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作为第一步,我们打算出版 15 至 20 种书。以普及为主,逐步提高;以引进为主,同时注意结合我国的实际。我们希望和国内语言学界同志共同努力,填补我国语言学科中的一些空白点。

我们心目中的读者,是高等学校中文、外文和其他文史专业的师生、翻译界、新闻出版界人士、中学语文教师,以及一般语文工作者和爱好者。我们将力求用明白易懂的语言介绍新的学说和理论。

我们将注意国外新出的语言学文献,为中国的语言学的现代化尽快提供信息。我们的力量还很薄弱,我们要努力去做,并热诚希望国内语言学者和语文工作者给予指导、批评和支持。

《现代语言学丛书》编委会

1982 年 11 月初稿

1984 年 5 月修改稿

前 言

《语言学和语言的应用》范围有限,书中收集的论文只谈三类问题:

1. 语言教学问题 关于语言教学,我可以说是个折衷主义者。我不赞成专讲语言结构,也不赞成偏重语言功能。我认为语法·翻译法有其缺陷,然而也有一定的效用。我同意教语言同时要讲文化,但是我还弄不清讲文化该讲哪些项目,以什么为重点,用什么方法来讲。

2. 翻译问题 关于翻译,我有一点经验,也读过一些书。我以为说来说去,还离不开 Eugene Nida 那句话,Translation means translating meaning,因为原文意义译不出,译文就不发生作用。但是原文意义往往很难搞清楚,在翻译 William Manchester 那本 *The Glory And The Dream* (《光荣与梦想》) 时,我就往往觉得束手无策(请看本书中的《求知录》)。原因是,这是一本万花筒式的美国现代史,书中所讲的那些事件和细节,有的非但我查不到,连美籍教师 Roger Howard 也茫无头绪,要等到有机会请教他那位老丈人时才明白。

3. 辞书问题 作为英语教师和翻译工作者,我当然常常要

查辞书。但是由于某些历史原因,国内有些辞书编得实在叫人失望(请看本书中《专科辞书抽样检查》一文)。不过有两部辞书我是欣赏的:一部是上海译文社的《英汉大词典》,一部是外研社的《汉英词典》。关于后面这部词典的修订版,我的意见已发表于本书中的有关文章了。

这本书编成了,出版了,我毕恭毕敬地等候读者的评论。我希望自己能词明意达,没有叫读者头疼。我更希望书中所谈的题目能引起读者的兴趣,不要还没读上几页就“手倦抛书午梦长”。

王宗炎

1996年4月24日于回春楼

目 录

语言教学

英语教师看语言和语言学	(3)
Stick to the Basics	(15)
Opinions o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in China	(24)
分光镜下的汉语干扰英语实例	(33)
语法·翻译法活用举隅	(48)
语言和文化	(52)
自我认识与跨文化交际	(61)
不同文化之间的交际	(72)
我走过的弯路	(82)
朱道敏《新编大学口译教程》序	(87)
《启发性研究生英语教材》序	(89)
李筱菊《语言测试科学与艺术》序	(94)
何广铿《英语教学法基础》序	(96)

翻译研究

求知录	(101)
辨义为翻译之本	(111)
关于译名的三个问题	(118)
Linguistics and Translation	(129)
艰难的选择:双声还是头韵? ——敬答缨铠先生	(140)
评齐沛合译《基辛格》	(150)

连淑能《英汉对比研究》序	(159)
杨自俭编《翻译新论》序	(161)

辞书研究

郭杰克《当代英语搭配词典》序	(167)
秦秀白《现代英语习语大词典》序	(173)
评《汉英词典》修订版	(176)
专科辞书抽样检查	(186)
评《牛津高级学生词典》第五版	(194)
六种英美词典小评比	(201)

附录

利奇和比尔论电脑在英语研究中的作用	(213)
谈谈机器翻译	(222)
关于中国的英语教学和研究	(225)
六个教师和一个用低调子说话的人	(244)
月是故乡明——读《傅孝先文集》	(254)

语 言 教 学

英语教师看语言和语言学

一、到门市部走走何妨

语言学是一个百货商店,顾客们各取所需。历史学家可能要在这一里追溯语言的起源、发展和变化;哲学家可能想在这一里研究认识论问题;心理学家光临,可能为了探索人们如何说出话来,如何听懂别人的话;社会学家的意图又不一样,他们可能志在摸清社会组织、社会地位与语言有些什么关系。我是英语教师,弄一点儿(仅仅是一点儿)语言学是为便利工作——为了阅读、写作、翻译和教学。我有盲点,有成见,有偏爱。写这篇东西只不过谈谈心,向大家请教。

二、这玩意儿有用吗?

谈到语言学,一般人,尤其是英语学习者,会立即想起语音、语法、词汇来。这些是语言研究的核心部分,当然要关心。但是搞语言学首先是为了了解语言的本质和功能。学者们早已指出,语言是一个符号体系,有组织,有结构;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交际工具,不讲社会功能便无法说明语言;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同时又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语言离不开思维,同时它本身又是一种行为。因为语言如此复杂,谁也不能完全了解它,说明它;但是既然大家都说话,自然大家都有机会去观察、分析和讨论语言。

由于学者们通力合作(有时还面红耳赤地争论),人们对语言的看法越来越深入,越全面了。就美国来说,50年代以前主要讲语言的结构;50至60年代主要讲语言的生成和转换(其实是讲句

子的生成和转换);60年代以后向多方面扩展。70年代后期有一本颇为流行的语言学引论,——Victor Fromkin 与 Robert Rodman 合著的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1978),——它只谈语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 压根儿不提交际能力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和社会语言学。80年代末期出版了三本同类的书, 据 Joseph Malone 说, 都有专章讲语用学、社会语言学或者“社会环境中的语言”^①。由此可见, 人们的视野扩大了, 有的人甚至把重点转移了。

我是个英语教师, 搞语言学研究只是业余活动。但是我觉得, 英语教师弄一点语言学有好处: 它使得我们学英语时少走弯路; 它引导我们注意英语 (和汉语) 的特点; 它帮助我们挑选教学法; 它让我们在写作和翻译时多一点把握; 它还帮我们擦亮眼睛, 看清某些语言作品的优缺点。关于这些, 下文第四节将再详谈。

三、怎么分清是非

我不是语言学专业人员, 关于语言研究我经验不足, 不过有些个人意见不妨谈谈。

我想, 一个英语教师或者学生, 如果他想弄点语言学, 应该抓四件东西: (1) 抓语言学习; (2) 抓语言理论学习; (3) 思考论证那些理论; (4) 如有可能, 提出自己的题目, 开辟自己的园地。

语言学习与语言学学习是相辅相成的。我曾经只学汉语、英语, 不学语言学, 结果是有些话我会说,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说; 有些语言特点, 例如汉语普通话的轻声, 我根本觉察不出 (因为粤方言很少轻声), 当然谈不上掌握和活用。但是也有人专学语言理论, 置具体语言的学习于不顾, 这样的人谈理论可能头头是道, 可是用汉语、英语写作就不能得心应手。再说, 具体语言学不好, 没有切身体会, 讲理论也不会左右逢源, 只不过拾人牙慧, 照本宣科而已。

可是,在我国内,要学英语是有许多困难的。你要练基本功,可是说英语找不到对话者,写英语找不到读者,更难找修改者和评论者。

写了东西,最好是请前辈专家看看,请英美籍教师看看,但是我以为主要是给同辈和后辈看看。到了四五十岁,找前辈可不大易了。其实只要多写写,自己多改改,不请教别人也能有进步。英国小说家 Somerset Maugham 说,他一辈子只请过别人批改作业两回,其中有一回是请临时雇佣的女秘书批改的^②。美国黎天睦 (Timothy Light) 教授说,他在香港时曾每周出题让一个中国人写短文一篇,但是不改。这人倒也听话,他写啊写啊一直写了一整年,这以后黎天睦拿他的作业来一看,英语居然写通了。黎天睦说,德国完形心理学家爱谈顿悟 (insight),他认为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③。

语言理论该怎样搞呢?不妨各行其道(广东人所谓“各师各法”)。一般人以为,搞语言理论是听课、读书、做笔记,然后把收集到的资料好好整理写成论文。有许多已得硕士学位的人也是这样看的。这个看法不算错,可是似乎不全面,因为只有人,没有我。最好从“我”字做起。

吕叔湘先生说过,读一篇论文,最好先看看题目,想想自己有什么看法,再从头读下去。我看这是个高明主意。在读 J. L. Austin 的著作之前,先想想 speech 是什么;如果你认为语言只是表达思想的工具,那么在看到 Austin 提出 speech act 时就会觉得很新鲜。在读 M. A. K. Halliday 的著作之前,先想想语法是什么;如果你认为语法是语法,词汇是词汇,界线分明,那么在看到 Halliday 提出 lexico-grammar 这个术语时就会格外留神。先知己,然后能知彼。如果发现彼胜于己,就有了一定的收获。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你也许会发现己胜于彼。

学语言学必须读书,可是怎么读呢?现在是知识爆炸时代,书

那么多,读不胜读,自然要好好挑选。读书,我走过许多冤枉路,这会儿才摸出了一点门道。我认为,读书要有计划,有步骤,量力而行,讲求实效。这就是说,先读小书,后读大书;先读概论,后读专论;先读与工作关系密切的书,后读关系不大的书;先读有定评的书,再读在争论中的书。然而有计划的读书还要辅之以自由阅读、随意浏览,要伸出头来看看语言学之外那个大千世界,这才不会眼光短浅,局限于小天地之中。

在读书时,自然要注意新成果、新收获。例如过去辨音靠耳朵,如今已改为靠基频图,以目代耳,更为准确;过去收集语言样品靠个人阅读,现在有语料库可以检索,既方便,又可靠;过去美国学者只注意乡村地区的方言,现在转而研究同一个城市中的方言;过去认为选常用词有赖于频率统计,近来法国人发现,有些常用词出现频率并不高,如 swear words 就是。(我问过英国人 Richard Young:“你每天发誓几次?”他说:“大概是两次。”)

搞语言学,我们不能不注意当前关于语言的争论;作为英语教师,我们更不能不注意与英语教学有关的热门话题。目前有两个问题,大概不少教师已经在谈论了:

(1) 交际教学法在国外提出多年,我们应如何看? 关于这,除学理上的剖析和辩论外,还有个可行性问题。David Crook 告诉我们,几年以前,北京外国语学院办过一个中学教师进修班,用交际法教学。在结业时,一位中学教师对授课老师说,“你的方法好是好,可是回到原校,我们决不能用同样的方法教自己的学生,原因是觉得自己的英语水平不够高”^④。Peter Medgyes 也说,用交际法,“教师们必须有非凡的才能:是多面手,又懂得高技术,有神仙般的魔力,同时又是个有血有肉的凡人”。据他看,匈牙利的英语教师,由于语言能力有缺陷,已经自顾不暇,根本没有时间去考虑学生们除教材内容外还有什么别的需要^⑤。

(2) 标准化考试在我国正在推行,可是作为教学成绩的尺度,

它有什么优点和缺点呢？我们有几十万考生，不能不采用既明确客观又省时省费的多项选择法。可是：(a) 这种试题只能考单项知识或能力，考不出综合技能；(b) 多项选择题不易出得完善，据 Clifford Hill 教授（他于 1992 年来过中山大学演讲）说，美国大学所用的选择法考试题目，有的竟能有两个不同的答案。有人以为，有了试题库，出题就不难了。其实编一套试题要彼此联系，要互相配合，也是大费周章的。

读了书，你会碰到许多意见、主张、判断，不妨统称之为理论。理论未必都对；理论家常常看法不同，又难以兼收并蓄。为了分清是非，我们就得思考论证。常见的方法是：(1) 内省；(2) 观察；(3) 诱发；(4) 实验。

凭自己的感想来作出判断，这是内省法。这个方法不可废，因为人人都用，也最方便，可是主观成分太多，不大可靠。对于同一词语，连以英语为母语的人看法也往往不一致。例如 *The committee met to finalize plans for the dinner*. 这句话，算是好的英语还是不好的呢？Stewart Beach 说，*finalize* 是“一个讨厌的、完全没必要的动词”；Walter Cronkite 说，“这是有用的新形式”；Jessica Mitford 说，“事实上这个词已经用了二十年了”；而英国 Anthony Burgess 则说，“这个词有它的特殊作用；它叫人想起非常有美国气派的效率”^⑥。显然，中国人在这里没有多少发言权。

比内省法可信一点的是观察法，因为以客观事物为依据，但是观察也有周到不周到之分。P. Trudgill 指出，美国的语法学家往往说，*Give him that* 是对的，*Give it him* 是错的。他们可没留意，英国人常说的正是 *Give it him*^⑦。Keith Walters 指出，H. Kurath 虽是个有名的美国方言学家，可是他的论断不完全可靠。有时某个音、某个词，Kurath 说美国某一地区没有，其实是有的，但是 Kurath 到那里调查时查不到，于是乎他便贸然声称，这个语言项目并不存在^⑧。